

2019 年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部门职责

根据揭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市机编发[2014]47号）设立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为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根据《关于印发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揭榕机编[2015]12号）文件，我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纲要和年度计划，提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经济结构的目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报告。

2、负责全区经济、社会供需平衡及比例关系的综合协调，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和国内外经济形势与发展情况，加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监测、预测与预警分析。开展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应对建议。

3、贯彻执行经济体制改革方针政策，研究区经济体制

改革有关问题，参与制订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财政、土地、金融等有关专项体制改革方案。

4、管理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相关价格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全区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5、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意见及措施，研究提出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投资年度计划，负责全区重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协调、管理和监督考核，组织开展区级重大建设项目稽察；负责建立全区重点项目储备库；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备案投资建设项目，核准及转报涉及公共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竞争性配置方案；组织实施企业投资项目管理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完善备案程序，研究引导民间投资的政策措施。

6、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升级，提出重要产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

7、监测和分析能源产业、能源安全的发展状况，参与规划重大项目布局，推动能源消费总量控制。

8、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总量平衡计划并监督执行，会

同有关部门管理区级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

9、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组织拟订人口和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参与拟订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中的有关问题及政策。

10、提出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地方储备粮规模、总体布局和收储、动用计划建议；监测分析粮食供求形势，提出粮食安全措施，完善粮食应急机制；拟订粮食管理规定、办法和措施，负责军粮供应管理。

11、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综合分析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问题，牵头组织拟订节能减排中长期规划及综合性工作方案，综合协调节能相关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承担区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2、做好国民经济动员规划、计划，协调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经济动员军民融合式发展，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任务。

13、按规定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建设项

目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14、承办区人民政府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我局设有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加挂区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牌子）、综合股、投资股（加挂区重点项目稽察办公室牌子）、粮食股、价格收费管理股、物价检查股（加挂价格举报中心牌子）。

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财政拨款	22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1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7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5
本年收入合计	226.16	本年支出合计	226.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三、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四、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五、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16	支出总计	226.16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5	1.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6.16	98.30	127.86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9.21	59.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	2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	26.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8.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	8.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4	9.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51	1.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801	死亡抚恤	1. 51	1. 5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90	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90	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90	5. 9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 54	0.00	10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9. 54	0.00	10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9. 54	0.00	109. 5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 77	0. 00	12.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77	0. 00	12. 77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 77	0. 00	12. 77	0. 00	0. 00	0. 00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	5.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201	粮油事务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0.0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0.00	0.00	0.00	0.00

注： **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6.1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9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09.54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2.77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二、其他支出	1.55
本年收入合计	226.16	本年支出合计	0.00
		二十三、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26.16	支出总计	226.16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3.39	98.30	115.0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21	59.21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9.21	59.21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59.21	59.21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85	27.8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4	26.3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48	8.4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2	8.02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9.84	9.84	0.00
20808 抚恤	1.51	1.51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801 死亡抚恤	1. 51	1. 51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90	5. 9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90	5. 9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 90	5. 9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9. 54	0.00	109. 54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09. 54	0.00	109. 54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09. 54	0.00	109. 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 34	5. 34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 34	5. 34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 34	5. 34	0. 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 00	0.00	4.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201 粮油事务	4.00	0.00	4.00
2220106 粮食专项业务活动	4.00	0.00	4.00
229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22999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2299901 其他支出	1.55	0.00	1.55

注：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3. 39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63. 95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0. 57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2. 15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1. 9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8. 02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 31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0. 13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5. 34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 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32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5.2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3.1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3
[30301]离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4.19
[30304]抚恤金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1.51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29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4
[312]对企业补助	[507]对企业补助	115.09
[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	[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115.09

注：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揭阳市榕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2.77	0.00	12.7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77	0.00	12.7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7	0.00	12.7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77	0.00	12.77

注： **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2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21.06 万元，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09.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7 万元 ；支出预算 226.16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21.06 万元， 增长 53%，主要原因是 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09.5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2.77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

排 10.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08 万元，下降 40%，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例行节约措施。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8.39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 0 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9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